附件2

2024年度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

申请表

申请企业/团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申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2024年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获奖企业/团队名称 |  | | |
| 所属赛区 | □广东赛区 □香港赛区 □澳门赛区 □台湾赛区 | | |
| 参赛组别 | □企业组 □团队组 | | |
| 获奖类型 | 分赛区：□金□银□铜奖 总决赛：□金□银□铜奖 | | |
| 获奖企业/团队成员 |  | | |
| 经办人 |  | 手机 |  |
| 是否已在前海注册企业 | □是 □否 | | |
| 前海注册企业名字 | （选择“否”的可不填） | | |
| 注册地址 | （选择“否”的可不填） | | |
| 实际办公地址 | （选择“否”的可不填）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选择“否”的可不填） |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
| **本企业/团队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企业**法定代表人（团队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团队组无需盖章）  年 月 日 | | | |

承诺书

（企业/团队名称）郑重承诺：

申请人已充分了解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报主体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申请人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7号）有关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申请人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一旦发现申请人所填写的信息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合法，申请人自愿退还已发放资金，五年内自愿放弃前海产业资金申请资格。同意前海管理局依法将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企业/团队经办人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团队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团队组无需盖章）

年 月 日

**主体责任告知书**

贵方申报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申报行为负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